永吉府发〔2023〕12号

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吉安镇防汛抗旱抢险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各部门、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镇2023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安全度过汛期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镇实际，成立吉安镇防汛抗旱抢险领导小组。

组 长：胡 波 镇党委书记

张 敏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蒋 虞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成 员：唐金宗 党政办办公室主任

凌基刚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罗春梅 财政办主任

陈 建 建设环保服务中心主任

杨庆春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

彭 钢 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人

陈 龙 吉安派出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服务中心，由分管领导蒋虞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庆春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梁先友、李霞、唐婷为成员，负责日常工作。

特此通知

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印发 |